

乌环审〔2025〕36号

乌海市生态环境局
关于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高新技术产业开
发区焦化废水提盐项目环境影响
报告书的批复

倍杰特（乌海）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高新技术产业开
发区焦化废水提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
告书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该项目位于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勃湾产
业园。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新建焦化废水提盐处理系统，包括
废水预处理单元和提盐蒸发结晶单元两部分，废水预处理系
统设计最大进水量为 150m³/h，同时配套水电等公用设施及
其他附属工程等。环保工程为废气治理、废水治理、固废治
理、噪声治理等。

《报告书》认为，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
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

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。

一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。

（一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混盐、杂盐生产车间有组织颗粒物，储罐呼吸废气氯化氢、硫酸雾，危废库及提盐蒸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酚类，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标准。运营期污水厂排放的 NH_3 、 H_2S 及臭气浓度厂界标准值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表4中的二级标准；TSP、硫酸雾、氯化氢、酚类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为工业废水处理项目，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、地面冲洗排水、循环冷却水排水、酸雾系统排污水、湿式除尘系统排污水，产生后返回本项目主体工程废水处理系统，经处理后的中水用于园区企业回用水替代部分新水使用。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+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，返回本项目主体工程废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以及危险废物辨识需执行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、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》、《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》的有关规定。一般固体废物需满

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、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建设和管理的危废暂存库内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，危险废物转移参照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对重点防渗区、一般防渗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。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，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及时修复和加固，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，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，合理布设监测点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声环境保护措施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；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需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。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按照分类管理、分级响应、区域联动的原则，做好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，不断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，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。

（七）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。按照相关标准、规定要求，完善环境监测计划。建立污染源台账制度，开展长期监测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。按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系统，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。

（八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各项要求。同时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。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（九）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，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。

二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2025 年 9 月 29 日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。

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29 日印发